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辽科协发〔2017〕4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青年科技工作者 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交流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各高校（院所）科协
和企业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完善省科协鼓励省内青年科
技工作者参加国际和港澳台地区学术交流的资助制度，更好地发
挥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托举作用，省科协对《辽宁省科协实施
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国（境）外交流提升计划资助办法（试行）》
进行了修订，并改为《辽宁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国际和港澳台学术
交流资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青年科技工作者 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交流资助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参加国际和港澳台地区学术交流，提供拓展前沿科技视野、接触国际科技大师、交往顶级创新团队的机会，加快促进青年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辽宁的振兴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扩大我省国际科技影响力，省科协对青年科技工作者国（境）外学术交流给予资助，特制定本资助办法。

一、资助范围与条件

（一）资助范围

1. 资助参加在国际和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国（境）外学术团体、知名大学或机构主办的重要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等，在国际学科和行业领域具有权威性和领先性。一般性研讨会、学习班、培训班以及有关机构的双边会议不在此列。

2. 交流内容属于学科发展前沿和高新技术研发及应用，符合我省重点学科、重点产业和重点研发技术的发展需要，对研发团队及申报人的创新研究有重要帮助。

（二）资助条件

1. 在辽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中直

单位)工作,年龄在40岁以下(含40岁,以申报时间为准)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2.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科技事业,有严谨求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有较好外语交流能力。

4. 申报人为论文或摘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 申报时已收到论文的正式录用通知,或收到被邀请在会议(包括分会场)做口头报告的邀请信。

6. 申报人应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取得一定科技创新成果。在科研领域有重要发现或有创新性学术成果;在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中取得突出成绩;在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推广、传播工作中业绩显著;参与重大工程项目研发、实施并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科技发明专利,在国内、省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并有明显的创新潜力,得到所在单位和同行专家认可。

7. 优先资助首次在国际学术会议中作口头报告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省内自然科学领域学科带头人和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的科技工作者。

8. 实行“一会一人”和不重复资助的原则。对同一会议,如有多个申报人,择优资助一人参会(申报在同一会议做主旨报告、特邀报告或分会主席的,或省级以上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建设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平台、承担国家或省重大项目的单位申报同

一个 B 类以上学术会议的，适当放宽条件）；已获资助者，两年内不重复资助。

9. 仅在会议上作墙报交流的不在资助范围内。不接受外籍人员或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人员的申报。

二、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

1. 推荐单位。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高校（院所）科协和企业科协等为申报推荐单位。

2. 申报时间。每年分三批申报，届时不另发申报通知。

批次	申报时间	参会时间
第一批	1月1日-2月10日	3月-6月
第二批	5月1日-6月10日	7月-10月
第三批	9月1日-10月10日	11月-下年2月

3. 申报程序。申报人填写《辽宁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交流资助项目申报书》（省科协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模板），并附国际会议主办方正式邀请函、拟参加的国际会议背景资料、所提交的论文全文或摘要、会议组织方关于论文收录的通知、会议日程等。将申报材料纸版和电子版提交推荐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统一由推荐单位向省科协上报。

（二）评审

收到申报材料后，省科协学会（国际）部进行初审并组织相关专家评审，结果在省科协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以书面形式下发资助通知。

三、资助标准

本资助项目为经费补助，主要用于往返国际旅费、注册费和资料费等。根据会议类别、交流方式、会议举办地三项指标分档次资助。

会议类别分三档，包括：A类，指被广泛公认的本学科领域最高水平的国际会议；B类，指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高、影响力大的国际会议；C类，指学术水平较高、按一定时间间隔规范化、系列性召开的国际会议及其他国际会议。

交流方式分三档，包括：做主旨报告、特邀报告、分会主席；做口头报告且论文以会议论文集、专题论文集或其他形式发表；做口头报告。

会议举办地分三档，包括：亚洲以外地区；亚洲地区；中国港澳台地区。

经费在获资助人参会并上报验收材料合格后一次性拨付给获资助人所在单位。该经费免收各级管理费。

四、结题验收

获资助人在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时所需经费先由个人垫付，回国（境）后15天内，向推荐单位提交参加国际会议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总结报告电子版（省科协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模板）、出访相关费用原始票据扫描件、参会照片电子版等，由推荐单位统一上报省科协，经验收合格后给予经费拨付。在出

访期间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和出现违反科学道德行为的将取消资助资格。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2014年6月4日印发的《辽宁省科协实施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国（境）外交流提升计划资助办法（试行）》（辽科协发〔2014〕9号）同时废止。